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征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4日起增加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3年7月4日起，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具体如下：

（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770001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基金份额类别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 | | |
|--------|---------------|--------------|
| A类基金份额 | M<50万元 | 1.5% |
| | 50万元≤M<200万元 | 1.0%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基金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N，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N<7日 | 1.5% |
| | 7日≤N<一年 | 0.5% |
| | 一年≤N<两年 | 0.25% |
| | N≥两年 | 0 |

（注：其中一年为365日，两年为7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两年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代码：018702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基金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N，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C类基金份额 | N<7日 | 1.5% |
| | 7日≤N<30日 | 0.5% |
| | N≥30日 | 0 |

对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新增C类基金份额事宜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的《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

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 章节 | 原文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p><u>48、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49、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50、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p><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u></p> |

| | | |
|------------------------|--|---|
| | | <p>影响的情况下，<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调低销售服务费率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u>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

| | | |
|--|--|--|
| |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u>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u>。</p> |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u>销售费用</u>。</p> |
|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u>该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
|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p>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p> |

| | | |
|--------------------------|---|--|
| | <p>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p> | <p>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u>该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u>该类别</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
|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彭纯</u></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任德奇</u></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p> |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p> |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p> |

| | | |
|-------------------------|--|---|
| <p>人大会</p> | <p>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 <p>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 (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
|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
|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

| | | |
|---------------------------|--|--|
| <p>税收</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p>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p> |

| | | |
|-----------------------|---|---|
| | 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 |
| 章节 | 原文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牛锡明</u> |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任德奇</u>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
|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 |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 |

| | | |
|------------------------|--|--|
| | <p>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 <p>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
|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p> |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p> |
|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份额净值</u></p> | <p>(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u></p> |

| | | |
|----------|--|--|
| | 予以公布。 | 布。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 十一、基金费用 | | <p><u>(三)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 <p>(三) 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四)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p> | <p>(四) 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调低销售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五)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p> |

| | |
|--|--|
| <p>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p> |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p> |
|--|--|